

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

Sendai Framework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2015-2030

2015年3月18日



UN World Conference on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2015 Sendai Japan



編譯

目錄

	頁次
I.前言	3
II.預期成果和目標	6
III.指導原則	7
IV.優先推動項目.....	9
優先推動 1：明瞭災害風險.....	10
優先推動 2：利用強化災害風險治理來管理災害風險.....	13
優先推動 3：投資減災工作以改進耐災能力.....	15
優先推動 4：增強防災整備以強化應變工作，並在重建過程中達成「更耐災的重建」...	18
V.利益關係人的角色	20
VI.國際合作和全球夥伴關係	22

| 章節編譯 -----

林聖琪、魏曉萍、柯孝勳
李中生、黃明偉、吳秉儒
曾敏惠、吳郁珮、李香潔
張子瑩、劉佩鈴、郭士筠

| 總校閱 -----

李維森、李燕玲、陳可慧

| 美編行政 -----

詹喬晴、張毓茹

I. 前言

1. 2015年3月14到18日在日本宮城縣仙台市舉行的第三屆世界減災會議通過2015-2030年減災綱領，這份宣言提供一個難得的機會使得各國能夠：
 - (a) 採納這一份簡潔、聚焦、具有前瞻性和行動導向的2015-2030年減災綱領；
 - (b) 針對「2005-2015年兵庫行動綱領：建構國家與社區的災害回復力」落實情形，完成整體檢視與評估；
 - (c) 考量在執行兵庫行動綱領過程，經由區域性與國家層級策略/機構、各項減災計劃與建議，以及區域協議上所獲得的經驗；
 - (d) 確認基於履行承諾之合作模式，以推動2015-2030減災綱領；
 - (e) 確定以定期檢視之模式，以瞭解2015-2030減災綱領之推動。
2. 在世界減災會議期間，各國重申對於降低災害風險以及建構耐災能力的承諾，同時也強調推動永續發展和消弭貧窮的急迫性，必須適度的納入各級政策、計畫、方案和預算之中，並且納入相關綱領之考量。

「兵庫行動綱領 (Hyogo Framework for Action)」：災害經驗學習、指出發展差距與展望未來挑戰。

3. 自2005年通過兵庫行動綱領以來，透過國家與相關人員的努力，在國家級和區域性的推動報告中以及其他全球報告中已經顯示，各國以及相關單位在降低地方、國家、區域甚至全球的災害風險上皆有進展，進而降低因災害的人員傷亡。綜而言之，降低災害風險是預防未來損失最有效益的投資，有效的災害風險管理則有助於永續發展，各國已經提升災害風險管理能力。對於降低災害風險的策略建議，協調和發展夥伴關係的國際機制，例如「全球降低災害風險論壇」(the Global Platform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和區域型的減災平台，以及其他相關的國際和區域合作論壇等，皆有助於制定政策和策略、增進知識和促進交流學習。整體而言，兵庫行動綱領已經成為提高公眾和機構意識，建立政治承諾，促使各階層、各領域的相關者重視和採取行動的重要工具。
4. 然而，在過去十年，災害持續發生並且造成重大傷亡，使得民眾、社區和國家的福祉與安全受到影響。總共造成超過70萬人死亡、超過140萬人受傷以及約2300萬人無家可歸，超過15億人口受到災害的影響，其中以婦女、兒童以及其

他弱勢族群所受到之衝擊最為嚴重，而經濟損失估計超過1.3兆美元。此外，在2008到2012年之間，1.44億人因為災害而被迫遷移。造成傷亡與損失的災害中，許多案例顯示會因為氣候變遷，及災害生成頻率增加和災害強度增大，而造成更多災損，也因此嚴重阻礙推動永續發展的進程。證據顯示，各國家的人民和財產之災害風險與脆弱度相較，前者呈增加趨勢，後者已降低。因此，特別是在地方與社區的層級，新興的災害風險以及持續升高的災害損失將對經濟、社會、健康、文化與環境造成短、中、長期的嚴重影響。經常發生之小型災害與非突發性災害，往往直接衝擊社區、家庭和中小企業，而且是占所有災害損失之大部分。所有的國家，特別是開發中國家，容易因為災害造成很嚴重的人員傷亡和經濟損失，因此需要面對防災減災的潛在成本，以及解決金融與其他方面的責任。

5. 為了更有效的保護民眾、社區和國家，以及生計、健康、文化遺產、社會經濟資產和生態系統，並進而強化耐災力，針對災害風險進行預先評估、事先規劃和減災工作，是非常急迫且重要。
6. 各層級必須要承擔災害風險產生的責任，並致力於降低風險與脆弱性，進而防止新災害風險的產生。因此需要有更多專家行動致力於處理導致災害風險發生的潛在因子，例如貧窮和資源分配不均、氣候變遷、缺乏規劃下快速都市化、缺乏土地使用管理，以及其他複合因素包括人口變化、體制規劃不健全、無風險預告的政策、缺乏推動私部門參與減災的法規和獎勵、複雜的供應鏈、技術限制、自然資源耗竭、生態系統衰退、以及流行病和疫情衝擊等。此外，仍必須持續強化在國家、區域和全球層級降低災害風險上的治理能力，改善災前整備和國家在災害應變與復原重建上的協調能力，在強化國際合作模式的支持下，藉由災後復原與重建達到「更耐災的重建」(Build Back Better)之目的。
7. 必須要有更多、更廣泛以人為本(people-centred)的災害風險預防措施。為使降低災害風險更具效率與效益，在實務上必須考量全災害並以跨部門為基礎，兼具有包容性與可操作性。政府在確認領導、規範和協調的角色之同時，必須邀集與防災相關成員，包括婦女、兒童與青年、身障者與窮困族群、新移民、原住民、志工、社區幹部以及年長者參與政策、計畫和規範標準的設計與推動。此外，公私部門和民間組織，學術、科學和研究機構必須要共同努力創造合

作的機會，而企業必須要將災害風險整合到其實務管理之中。

8. 在國際上，區域、次區域和跨境合作仍是支持各國達到減災成效的重要關鍵，包括支持國家與地方政府、社區、企業的減災工作。而現有相關國際機制在經檢視後或需要進行強化，以有效的支援，並使得推動工作更加落實。對於開發中國家，尤其是包括低度開發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y)、小島型開發中國家、內陸型開發中國家以及非洲國家，以及面臨特定挑戰的中等收入國家，需要特別的關注與支援，以增加其國內資源與防災能力。在符合國際承諾下，透過各國間雙邊和多邊管道，確保建立足夠、持續且即時之方式，提供防災能力建構、財政與技術協助，以及科技轉移。
9. 整體而言，兵庫行動綱領已在降低災害風險工作提供重要的指導方針，並且在達成「千禧年發展目標(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上做出貢獻。然而，於兵庫行動綱領推行的過程中也突顯出一些待加強之處，包括：提出導致災害風險之潛在因子；在制定行動目標和優先順序；促進不同層級之耐災能力上，有所不足。這些不足之處指出需要發展一個具有行動導向的綱領，使得政府和有關單位能夠以相互支援的方式來推動工作。如此將有助於辨識與管理災害風險，進而優化耐災能力上所做的投資。
10. 兵庫行動綱領執行後十年，災害仍持續削減永續發展所努力推動的成果。
11. 在各政府間針對2015年後防災討論發展的議程、發展資金、氣候變遷以及減災方面的協商，將可提供國際社會一個難得的契機來強化整合跨越政策、機構、目標、指標和量測系統之間的推動工作。在推動過程當中，需要確保適當與可靠的連結，有助於建構耐災能力並達到消弭貧窮的全球目標。
12. 回顧2012年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the UN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我們想要的未來」(The Future We Want)的結論中，在呼籲降低災害風險以及建構耐災能力的同時，也強調推動永續發展和消弭貧窮的急迫性，並要適度的納入各階層當中。該會議亦重申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the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的所有原則。
13. 重視「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的要求，強調氣候變遷是造成災害風險的因素之一，據此能夠有機會，以一個有意義且一致的態度，串連政府間相關處

理程序，來進行降低災害風險的工作。

14. 在這樣的背景下，為了要降低災害風險，必須要對付當前的挑戰以及為未來做準備。需要特別重視包括：監控、評估和了解災害風險並且分享資訊以及肇因；強化跨機構與部門的災害風險治理與協調並且讓適當層級的相關者能夠完全且有意義的參與；包括透過技術和研究，將資源投注在民眾、社區和國家的經濟、社會、健康、文化和教育的耐災力以及環境上；強化對複合式災害的早期預警系統以及準備、應變、恢復、復原和重建能力。為補強國家的行動力和能力，必須要加強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之間，以及國家和國際組織之間的國際合作。
15. 仙台綱領將應用在各種不同災害風險上（小規模和大規模災害、經常發生和罕見的災害、突發型和緩慢發生型的災害），這些災害風險可能肇因於自然或人為危害(hazards)，以及和環境、科技和生物相關的災害。其目的在於指導各級，發展部門內以及跨部門的全災害風險管理。

II. 預期成果與目標

16. 雖然目前在建立防災韌性和減少損失和損害方面已取得部分進展，然而未來在實質的降低災害風險需要持續的耐心與毅力，同時更明確地以人民及其健康和生計為重點，並定期追蹤進度。仙台綱領以兵庫行動綱領為基礎，希望在未來15年內達成以下成果：

實質減少個人、企業、社區至國家的災害風險及損失，特別在於生命、生計和健康以及經濟、物質、社會、文化和環境資產等項目。

為實現上述成果，需要每個國家各層級政治領導的堅定承諾及參與落實仙台綱領，並創造必要的有利且有益的環境。

17. 為達成預期的成果，須追求以下的目標：

透過從經濟、結構、法律、社會、健康、文化、教育、環境、科技、政治和體制上的整合措施，來預防及減少對災害的危害風險與脆弱度，並加強應變及復原重建的整備，進而提高耐災能力，以預防新興及減少既有的災害風險。

要實現此目標，需要強化開發中國家的執行能力，尤其是低度開發國家、小島型開發中國家、內陸開發中國家、非洲國家以及面臨特定挑戰的中等收入國家，包括能根據其國家優先順序，動員各種透過國際合作所提供的支援。

18. 為協助評估全球達到此綱領的成果和目標之執行進度，已協議出七大全球目標。這些目標將在全球層級評估並以適當指標作為輔助。

各國建立的國家目標與指標將有助於達成此綱領的成果和目標。

七大全球目標為：

- (a) 至2030年前，實質地降低全球因災害的死亡率，以2005-2015年與2020-2030年，全球因災害平均死亡率（每10萬人的因災害死亡人數）進行比較；
- (b) 至2030前實質地減少因災害影響的人數，以2005-2015年與2020-2030年，全球受災害影響平均人數（每10萬人的受災害影響人數）進行比較；
- (c) 至2030年前，在全球各國，相對於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減少災害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
- (d) 至2030年前，實質地減少災害對關鍵基礎設施的破壞，以及造成基本服務的中斷（例如有關醫療健康與教育之設施），並包含發展其耐災能力；
- (e) 至2020年前，大幅增加具有國家和地方減災策略的國家數目；
- (f) 在2030年前，透過持續與充分的支援，大幅度強化針對開發中國家的國際合作，使其能改善國家作為以落實此防災綱領；
- (g) 至2030年前，實質地改善民眾對多重危害的早期預警系統和災害風險資訊與評估的資訊之可及性和管道。

III. 指導原則

19. 仙台綱領借鑑「橫濱戰略：建立更安全世界的天然災害預防、整備及減災之指導原則及行動計畫(the Yokohama Strategy for a Safer World: Guidelines for Natural Disaster Prevention, Preparedness and Mitigation and its Plan of Action)」，以及「兵庫行動綱領(the Hyogo Framework for Action)」中的原則，考量國家狀況、符合各國國內法律以及國際義務和承諾。仙台綱領的

實施將遵循下列指導原則：

- (a) 每一國家皆須負擔預防和減少災害風險的主要責任，包括透過國際、地區、次區域、跨境和雙邊等合作。減少災害風險是所有國家共同關切的目標，此目標可延伸至透過持續的國際合作來進一步強化開發中國家在其個別狀況和能力範圍內，皆可有效加強和實施國家的減災政策和措施；
- (b) 降低災害風險需要中央政府與相關國家單位、部門和相關利益關係人，依據國內狀況和治理制度來共同承擔責任；
- (c) 管理災害風險旨在保護人民和其財產、健康、生計和生產性資產，以及文化和環境資產；同時促進並保護各項人權，包括發展權；
- (d) 降低災害風險需要整個社會的參與和夥伴關係。對於易受災害影響的族群，尤其是赤貧人口，應提供強化訓練，同時賦予包容性，易於接近和無差別待遇的參與。所有政策和實務上皆須考量性別、年齡、殘疾和文化觀點；並鼓勵女性和青年領導力；為此應特別注意改善公民組織性的志工工作；
- (e) 降低與管理災害風險有賴於各級部門內和跨部門以及相關利益關係人間的協調機制，並要求在國家和地方層級之所有行政和立法機構的完全參與，以及明確的跨公部門與私部門（包括產業界和學術界）之責任銜接，來確保相互拓展、合作、互補的角色以及相互責任和追蹤；
- (f) 雖然國家和聯邦政府在啟動、指導和協調的角色十分重要，但是仍需適當授權給地方政府和當地社區進行減災，包括適切地提供資源、誘因和決策的責任；
- (g) 降低災害風險需要一個能考量多重危害(multi-hazard)的方法，以及全方位考量風險相關資訊的決策。上述方法與決策，需基於可公開交換和傳播的分類資料，例如性別、年齡和殘疾等資料。同時，考量防災資料的易取得性、即時性、綜合性、科學性、非機敏的風險資訊，並與傳統知識互補；
- (h) 在發展、強化和實施減災相關政策、計畫、實務和機制時，需要針對其延續性，需視情況與永續發展和成長、食品安全、健康和人類安全、氣候變遷和變異性、環境治理等議題結合。降低災害風險對達成永續發展有必要性；
- (i) 依地域範圍來看，引發災害風險的因子可能具有地方性、國家性、區域性或全球性，但在決定減災的措施，須了解災害風險有其地方特性和具體特點；
- (j) 在處理潛在災害風險因子上，可在公私部門投資時，考量災害風險資訊，比

起主要依賴災後災害應變和復原重建的方式更符合成本效益，且有助於永續發展；

- (k) 在災後復原、善後和重建的階段，關鍵在於避免增加風險，並藉由「更耐災的重建」(Build Back Better)和增強公共對災害風險的教育和意識，來預防並減少災害風險的發生；
- (l) 一個有效且具有意義的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如何進一步強化國際合作，包含已開發國家履行承諾，以落實各項正式發展協助，這對有效的災害風險管理有其必要性；
- (m) 開發中國家，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小島型開發中國家、內陸開發中國家、非洲國家以及中等收入國家和其他面臨災害風險挑戰的國家皆需要充分、持續和及時提供的支援，包括來自合作夥伴與已開發國家的協助，其項目包括：金融、技術移轉和能力建構等。這些支援項目必須依照其需求和優先順序，進行量身訂做。

IV. 優先推動項目

- 20. 考量兵庫行動綱領的經驗，以及為達到預期的成果和目標，必須要有聯合且聚焦之行動，因此各國在地方、國家、區域和全球等不同層級，倡導以下四個優先推動項目：
 - (a) 明瞭災害風險；
 - (b) 利用強化災害風險治理來管理災害風險；
 - (c) 投資減災工作以改進耐災能力；
 - (d) 增強防災整備以強化應變工作，並在重建過程中達成「更耐災的重建」(Build Back Better)。
- 21. 為能達成降低災害風險，各國、區域和國際組織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應基於上述四項優先工作，規劃其可落實之關鍵活動，並在符合國家法律和規章下，適切地將防災各項能力與能量納入考慮。
- 22. 在全球日益相互依存的背景下，特別是在開發中國家，需要透過協調一致的國際合作、製造有利的國際環境和執行方式，來激發與啟發所有層級有關減災的知識、能力與動機之推展。

優先推動 1：明瞭災害風險

23. 在災害風險管理的政策和實施，應基於對災害風險有全方位的瞭解，包括：脆弱度、能力、人與資產的風險、危害特性和所處環境。相關知識有助於事先評估災害風險、防災與減災、發展與執行合宜的災害整備與有效的災害應變。

國家與地方層級

24. 為達成預期的成果，須採取以下方式：

- (a) 推動相關資料與實用資訊之蒐集、分析、管理。確保其針對不同類型使用者之需要進行發布；
- (b) 鼓勵數據基期(baseline)的使用與強化，並定期評估災害風險、脆弱度、承载力、風險暴露量、危害特性，以及瞭解它們在社會及空間尺度上，對國家生態系統可能發生的連續影響；
- (c) 透過地理資訊技術以恰當的格式，適切地開發、定期更新與發佈適地性(location-based) 災害風險資訊，包括風險地圖，供決策者、一般大眾與有災害風險的社區，參考使用；
- (d) 系統評估、記錄、分享與公開說明災害損失，提供特定事件下災害風險與脆弱度之資訊，以適當了解對經濟、社會、健康、教育、環境與文化遺產之衝擊；
- (e) 產製非機敏性危害風險，脆弱度、災害損失分類資訊，可適切地提供自由使用和存取；
- (f) 倡導即時存取之可靠資訊，使用空間與現場資訊，包含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並利用資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之革新，針對防災之需求來強化資料測量工具與資料蒐集、分析及發佈；
- (g) 透過經驗分享、過往教訓、優良案例與訓練教育，包含利用現有的培訓與教育機制以及同儕學習，以建構政府各級官員、民間團體、社區、志工以及私部門，在降低災害風險上的知識；
- (h) 為促進科學政策應用在有效災害風險決策，應倡導並改善科學及科技社群、其他利益相關團體以及政策制定者之間的對話與合作；

- (i) 確保適當利用傳統、本土和當地知識和做法，與科學知識互補，透過跨部門的方式，採用因地制宜且符合實際情況，以評估災害風險及執行相關政策、策略、特定計畫及方案；
- (j) 強化科學與技術能力，充分利用和整合既有的知識，並開發和應用各種方法與模型進行災害風險、災害脆弱性和風險暴露量的評估；
- (k) 促進用於創新和技術開發之投資，其目的在於進行長期、複合性危害、以及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之研究，藉以彌補差距、克服障礙、解決相互依存問題、以及克服社會、經濟、教育和環境等方面的挑戰和災害風險；
- (l) 促進災害風險知識的整合，包含防災、減災、整備、應變、復原與重建，納入正式、非正式教育及各層級的公民教育，職業教育與訓練等等；
- (m) 藉由活動、社群媒體、以及社區動員，同時考慮特定對象與其需要，推動國家策略以強化減災方面之民眾教育與認知，包括宣傳災害風險資訊和知識；
- (n) 運用各式災害風險資訊，包括個人、社區、國家與資產的脆弱性、承載力與風險暴露量以及危害特性等風險資訊，藉以擬定降低災害風險策略；
- (o) 透過社區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強化地方民眾彼此之間的合作，以傳達災害風險資訊。

全球與區域層級

25. 為達成預期的成果，須採取以下的方式：

- (a) 強化開發及普及以科學為基礎之方法與工具，用以紀錄並分享災害損失及相關分類數據與統計資料，並加強災害風險建模、評估、測量繪製、監測與複合型災害之早期預警系統；
- (b) 促進多重災害風險之全面調查，以及推展區域災害風險評估和地圖繪製，包括氣候變遷各種情境(scenarios)；
- (c) 透過國際合作，促進及強化科技轉移、非機敏資料之存取與共享，以適當地使用通訊、地理空間資訊及太空等相關科技服務。藉以維護並強化現地及遙測之土地與氣候觀察。在依循國家法令下適切地強化媒體運用，包含社群媒體、傳統媒體、大數據與行動電話網路等，以作為全國性之工具，藉以推動有成效的災害風險溝通(disaster risk communication)；
- (d) 共同促進與科技界、學術界和私人企業間合作，在國際間建立、宣傳及分享

- 良好的個案；
- (e) 支持在地方、國家、區域和全球建立方便使用(user-friendly)的系統與服務，藉以進行降低災害風險之資訊交換，包括優良案例、具成本效益(cost-effective)及容易使用(easy-to-use)的減災技術、政策及計畫上之推動經驗、各項措施；
 - (f) 開展全球及區域性有效的防災活動，以作為提昇公眾防災意識與防災教育的方式，目前已有相關活動可供利用(例如「百全學校與醫院」(One Million Safe Schools and Hospitals)之倡議；「城市更耐災：我的城市準備好了!」(Making Cities Resilient: my city is getting ready!)活動；「聯合國年度減災貢獻獎」(the United Nations Sasakawa Award for Disaster Reduction)；以及「聯合國世界減災日」(the annual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Day for Disaster Reduction)。藉由活動推展，以促進防災文化、耐災能力和負責任的公民意識，進而瞭解災害風險，支持相互學習、與分享經驗等。鼓勵公眾與利益相關團體主動積極參與上述活動，並在地方、國家、區域和全球各方面發展出新的活動；
 - (g) 在「聯合國國際減災策略組織之科學和技術諮詢小組」(the UNISDR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dvisory Group)的支持下，透過協調現有區域間各階層的網絡和科學研究機構，加強科學與技術對於降低災害風險工作之動員，相關工作包括：強化以「科學論證」(evidence-base)為本，支持仙台綱領之落實；促進針對災害風險類型、形成原因與效果之科學研究；充分利用地理資訊技術傳達風險資訊；針對風險評估、災害風險建模與資料運用的方法與標準，制訂指導原則；指出研究與科技不足之處，並建議降低災害風險研究之優先區域；提升並支持將科技應用於決策過程；更新「UNISDR 降低災害風險專有名詞 2009年版」(the 2009 UNISDR Terminology on Disaster Risk Reduction)；利用災後檢討，作為加強學習與公眾政策制定的良好機會；普及各種研究；
 - (h) 促進有版權及專利事物的使用，其中包括適當地針對版權及專利進行讓步商議；
 - (i) 針對災害風險管理，應強化對於創新與科技之使用與支持，同時也重視長期、有多重危害和以解決方案為導向之研究與發展。

優先推動 2：利用強化災害風險治理(disaster risk governance)來管理 災害風險(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26. 國家、地區與全球層級的災害風險治理，對於有效能與效率的災害風險管理相當重要。故需要有明確的目標、計畫、能力和跨部門的指導與協調，以及利益關係人的參與。因此必須強化災害治理於災害預防、減輕災害衝擊、災前整備、災害應變、災後重建與生活重建等工作，並可藉此促進各機制間和跨機構的合作與夥伴關係，實施相關減災與永續發展的辦法。

國家與地方層級

27. 為達成預期的成果，以下為重要工作目標：

- (a) 將減低災害風險列為部門內及跨部門之主要工作並加以整合。適當地檢視並促進國家與地方法律、法規和公共政策架構的連貫性與發展，並藉由定義角色與責任，指導公私部門共同為下列項目進行合作：(i)對於公眾擁有、管理或規範的服務與基礎設施，須顧及災害風險；(ii)藉由提供相關獎勵，推動個人、家庭、社區和企業進行作為；(iii)加強災害風險透明化之相關機制與獎勵，包含財政獎勵、提升公眾意識與訓練活動、報告規定及法律和行政措施等；(iv)設立協調與組織架構；
- (b) 採用並實施國家與地區減少災害風險策略及計畫，設定不同的目標、指標與時程，目的在防止風險的發生，減低現有的風險並強化經濟、社會、與環境適應能力；
- (c) 實施災害風險技術、財務與管理能力之評估，以應對地方和國家已確知之風險；
- (d) 鼓勵建立必要機制與獎勵方式以確保，各部門間既有強化安全法令與規章間高度政策相符，包含土地使用與都市計畫、建築規範、環境與資源管理，健康與安全標準，並必要時定期更新，確保在災害風險管理上能獲得足夠的重視；
- (e) 適當地建立與加強特定機制，以定期評估並公開報告說明國家與地方計畫之推展。在減少災害風險之地方與國家計畫的推展報告上，促進公眾監督並鼓勵機構包括國會議員與其他相關公務人員進行政策辯論；

- (f) 透過相關的法律架構，適當地指派社區代表，職責和任務為災害風險管理機構、流程與決策制定。在此類法律與法規的制定期間，進行全面公眾與社區協商，以支持實施開發過程；
- (g) 建立並加強由國家與地方層級相關人員所組成之政府協調平台，如國家與地方之減少災害風險平台，透過指定國家單位以協調並實施2015年後減災綱領。此機制必須架構於國家機構框架內之堅實基礎，賦予明確劃分責任與權力，特別是確定部門和涉及多個部門的災害風險，透過分享與傳播非機敏性災害資訊與數據提高災害風險的認知與知識，促進並協助地方與國家災害風險報告之產生，協調發展關於減少災害風險之公共宣傳活動，推動並支援當地多個部門(例如地方政府之間合作)，協助確定和報告國家和地方災害風險管理計畫以及所有與災害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相關職責皆應透過法律、法規、標準和程序來建立；
- (h) 透過監管與財政手段適當賦予地方政府權力，以便與公民團體、社區與原住民和新移民(migrant)，在地方層級災害風險管理工作進行合作與協調；
- (i) 鼓勵國會通過制定新的或修訂相關立法與制定預算，以支持落實減少災害風險；
- (j) 藉由促進制定品質標準，如辦理災害風險管理認證與獎項，結合私人部門、公民社會、專業協會、科學組織與聯合國的參與；
- (k) 依照國家法律和制度，制定適用之公共政策，包含解決災害風險地區之民眾住居上有關災害防治或搬遷等議題。

全球和區域層級

28. 為了達到這項目的，必須採取下列行動：

- (a) 經由區域和次區域認可之減少災害風險策略和機制，如仙台減災綱領，指導區域性防減災作為，採用共同合作的方式以減少災害風險，以促進合作和能力建構項目，建立共同的資訊系統和交換良好做法和方案，特別是在解決常見的跨國界之災害風險；
- (b) 促進全球與區域的機制及機構相互合作的精神，以便具體且適切執行與減少災害風險相關之法條和手段，例如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消除

- 貧困、環境、農業、衛生、食品及營養和其他項目；
- (c) 為能建立夥伴關係，應積極參與「全球降低災害風險論壇」(the Global Platform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區域性及次區域性減災風險平台與主題性防減災平台，經由定期評估有關於災害風險資訊政策、項目和投資之執行進度並且分享實踐方法和相關的知識，包括發展氣候議題的做法與知識，在適當的時機，促進災害風險管理納入其他相關部門的整合。區域性政府間組織在減少災害風險之區域性平台中應該扮演重要的角色；
 - (d) 為能在政策與規劃落實生態系統為主之方式，相關途徑包含流域和海岸沿線生態資源共享辦法，以建立抵禦能力並減少災害風險，包括流行病和流離失所的風險；
 - (e) 學習及交換最佳防災實例與資訊，除此之外，於感興趣的國家中，可實施自願性、自發性的同儕評估 (peer review)，以增進彼此間之學習；
 - (f) 適當地促進國際間自願性災害風險監測和評估機制的加強，包括相關的數據資料和資訊，從「兵庫行動綱領監測」(the Hyogo Framework for Action Monitor)的經驗中獲益。該機制應有助於社會永續性和經濟發展，向相關國家政府機構和其他利益關係人披露有關災害風險的非機敏性訊息。

優先推動 3：投資減災工作以改進耐災能力

29. 公部門和私部門在防減災工作的投資，可透過結構性與非結構性的措施，對於提升經濟、社會、衛生，以及個人、社區、國家和財產的耐災能力至關重要，對於提升環境耐災能力也同樣如此。這些措施為創新、成長以及創造就業機會的驅動力。上述措施既符合成本效益，並有助於挽救生命、預防和降低損失，以及確保有效的復原重建。

國家和地方層級

30. 為了達成上述優先順序之目的，以下工作是很重要的：
- (a) 適切地分配必要的資源，包括財政和物資，並視情況在各層級相關的行政部門制定和實施災害風險降低之策略政策、計畫、法律和規則；
 - (b) 推動災害風險轉移及保險、風險分擔和風險保有(Risk retention)，以及金

- 融保護的機制，在適當情況下，同時從事公共和私人投資，以減少災害對政府和社會、城市和農村地區帶來的經濟衝擊；
- (c) 在適當情況下強化公私部門於強化耐災力的投資，特別是透過：針對重要設施進行結構性、非結構性和功能性的災害風險管理和風險降低措施，特別是針對學校、醫院以及實體的公共基礎設施；較佳的建築或建設，在設計之初即採用共用型的設計原則和將標準化的建築材料，以能抵禦災害威脅；補強和重建；培養重視維護機制的文化；並考量經濟、社會、結構、技術和環境影響評估；
 - (d) 保護或支持對於文化和收藏機構，以及其他歷史遺跡、文化遺產和重要宗教場所；
 - (e) 藉由結構性和非結構性措施，提升工作場所的耐災能力；
 - (f) 促使災害風險評估成為土地政策制訂與執行的主流，包含都市規劃、土地化分析、非正式和非永久性住房，以及使用相關指南與工具以預測人口和環境的變化；
 - (g) 促使災害風險評估、防災地圖與災害管理成為農村發展規劃與管理的主流，特別是山區、溪流、沿海洪泛平原地區、旱地、濕地，以及易旱澇之地，透過適宜人類安全宜居的鑑定，同時保存可降低風險的生態系統功能；
 - (h) 鼓勵在國家或地方層級適切修訂現有或開發先期的建築設計規範，包含建築標準、補強與重建，以便使之符合當地環境背景，特別是在非正式和邊緣居住地區加以落實、調查，並透過適當的方式實施這些規範，以達到促進結構具備韌性的目標；
 - (i) 提升國家衛生系統的耐災能力，包含將災害風險管理納入初級、二級、三級的醫療體系，特別是在地方層級；培養衛生醫療工作者對於災害風險的理解，並將災害風險降低的方法應用和實施在衛生保健工作中；以及促進與加強災害醫療領域的培訓能力；支援和培訓社區保健團體和其他部門合作從事健康計畫中的減災工作，並實施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2005年版)」(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2005)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j) 強化包容性政策和社會安全網絡機制的設計與實施，包含透過社區參與、結合生計改善方案，以及提供基礎衛生保健服務，上述涵蓋婦女、新生兒和兒

- 童健康、兩性和生育健康、食品安全和營養、住宅和教育、消弭貧窮，在災後階段尋求長期性解決方案協助易受災民眾；
- (k) 有生命危險和患有慢性疾病的人，由於他們的特殊需求，在災前、災中與災後必須依照他們的特殊需求設計政策和計畫以便管理他們的風險，包括取得與緊急醫療救援相關的服務；
 - (l) 依據國家法律和國情，鼓勵採取相關政策和方案，以解決居民因災害而流離失所之問題，以強化受災民眾與收容社區的耐災能力；
 - (m) 適當地推動降低災害風險的考量及方法，與金融和財政之措施相結合；
 - (n) 強化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和管理，結合環境和自然資源管理方法，並納入降低災害風險方法；
 - (o) 提升整體供應鏈中企業的耐災能力，並且保障生計和的生產用的資產。確保提供持續性的服務，並將災害風險管理整合至商業模式和實務中；
 - (p) 加強生計和生產用資產的保護，包括畜牧業、役用動物、工具和種子；
 - (q) 鑒於旅遊業往往是主要的經濟來源，因此促進災害風險管理方法與整體旅遊產業的結合。

全球和區域層級

31. 為了達成上述優先順序之目的，進行以下工作是很重要的：

- (a) 促進跨系統、部門和組織之間，有關永續發展和降低災害風險之政策、計畫、方案和過程中的連貫性；
- (b) 透過與國際社會、企業、國際金融機構和其他利益關係人等夥伴之密切合作，促進災害風險轉移和分攤機制的發展及強化；
- (c) 促進學術、科研機構、網絡及私部門共同合作開發可減少災害風險之新產品和服務，特別是協助發展中國家以及對應其特定的挑戰項目；
- (d) 鼓勵全球和區域金融機構之間進行協調，以便達到評估和預測災害對於經濟和社會的潛在衝擊；
- (e) 加強醫療衛生主管機關和其他利益關係人之間的合作，實施「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衛生條例(2005年)」(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以及建立醫療衛生系統的耐災能力，以強化國家對此方面的災害管理能力；
- (f) 加強和促進生產性資產保護的合作與能力建構，包括畜牧業、役用動物、工

- 具和種子；
- (g) 促進和支持社會安全系統網絡之發展，以作為降低災害風險的措施，其與生計提升方案進行連結與整合，以確保家庭和社區層級抵禦災害衝擊的耐災能力；
 - (h) 加強和擴大國際努力，其目標在於藉由減少災害風險以消除饑餓和貧窮；
 - (i) 促進和支持相關公、私部門利益關係人之間的合作，以提升企業的耐災能力。

優先推動 4：增強防災整備以強化應變工作，並在重建過程中達成「更耐災的重建」(Build Back Better)

32. 災害風險在持續增長，其中包含民眾與資產的風險增加，再加上從過往災害經驗中所學習的教訓，顯示需要為應變更進一步強化災害整備，針對預期的事件採取行動，以及將降低災害風險納入應變整備，並確保在各層級中有效展現應變與復原能力。透過公開地倡導及推動性別平等與對於應變、復原及重建等措施的普遍可及性，是賦予女性和身心障礙者防災能力的一項關鍵因素。由過往的災害顯示，在災害於復原、復興與重建階段，需要做好災前的準備，這是可以做到「更耐災的重建」(Build Back Better)的契機，相關工作包含透過將降低災害風險策略納入各項發展措施中，使國家和社區民眾具備耐災能力。

國家和地方層級

33. 為了達成上述目的，以下工作是很重要的：
- (a) 在相關機構的參與下，籌劃、檢視與定期更新災害整備、應變對策、應變計畫與相關方案，並考量氣候變遷情境對於災害風險的影響，同時適當協助相關部門和利益關係人參與這項工作；
 - (b) 投資、開發、維持和強化以人為本(people-centered)針對複合型災害與跨多重部門之預測和早期預警系統、災害風險和緊急通訊機制、社會學技術和監測災害電信系統。藉由參與的過程，發展上述系統。在考量使用者的需求，包含社會性與文化上的需要，特別需納入性別因素。推動簡易及低成本的早期預警設備及設施，並且擴大天然災害早期預警資訊的發佈管道；
 - (c) 提升現有關鍵基礎設施的耐災能力，包括供水、運輸和電信基礎設施、教育

- 設施、醫院和其他衛生保健設施等，確保在災時和災後仍安全、有效與可運作，以提供拯救生命與其他的重要服務；
- (d) 於社區內建立中心，除進行公眾意識提昇外，並儲放必要物資，以便助於進行救援和救助工作；
 - (e) 採取公共政策和行動，支持從事公眾服務人員以發揮其角色，進而建立或強化救援工作中所需的合作與提供資金的機制，並為災後復原重建進行計畫與準備；
 - (f) 培訓現有救災階段的工作人員與志工，強化其相關技術與後勤能力，以確保其在緊急情況下，展現良好的應變能力；
 - (g) 確保災後持續運作的執行與計畫，包含社會性與經濟上的復原，以及於災後階段可提供服務；
 - (h) 定期推動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的訓練，包含疏散演習，培訓和建立地區支援系統，以確保面對災害能進行快速有效的應變，包含提供適合當地需求的安全庇護所、必須的食物與非食物的救援物資；
 - (i) 促進不同階層各機構，多個政府機關和相關利益關係人之間的合作，包括受災害影響的社區和產業，國家當局應該考慮到災後重建的複雜性和昂貴成本；
 - (j) 推動將災害風險管理納入災後復原和重建過程中，以促進救援、重建和發展之間的連結。利用復原階段的機會，發展短期、中期和長期之降低災害風險的措施，包含透過土地利用規劃、結構標準改進、分享專業知識、災後經驗學習各項措施。將災後重建整合至受災地區經濟和社會的永續發展中。這項做法也適用於災害之臨時安置所；
 - (k) 為整備與災害重建制定指導方針，例如進行土地利用規劃和結構標準修訂，包含學習「兵庫行動綱領」(the Hyogo Framework for Action)通過之後十年來各項復原重建方案，以及交換經驗、知識與汲取教訓；
 - (l) 考慮將公共設施和基礎設施儘可能搬遷到災害風險範圍以外的地區，在災後重建過程中，適當的情況下諮詢民眾關切的事項；
 - (m) 加強地方政府在疏散居住於災害潛勢地區民眾之能力；
 - (n) 建立個案登記機制和災害死亡統計資料庫，以降低發生率與死亡率；
 - (o) 強化災後復原計畫，以提供心理支持和心理健康服務給相關需求者；
 - (p) 基於國內和國際上災害救助與復原初期援助的相關規定，在適當情況下審查

與強化國際合作的法律與程序。

全球和區域層級

34. 為了達成上述優先順序之目的，進行以下工作是很重要的：

- (a) 在適當情況下發展與強化，經協調的區域性方式與運作機制，以確保國家在超出應對能力的災害事件中，能迅速有效地進行災害應變；
- (b) 促進相關法令規章的進一步發展與宣導，例如標準、規範、操作指南和其他指導法令規章，以支援災害整備與應變作業所需之協調行動，並促成經驗學習、最佳政策案例與災後重建方案資訊的分享；
- (c) 推動進一步發展與投資於各國相容之區域性複合型災害早期預警機制，並呼應「全球氣候服務綱領」(the Global Framework for Climate Services)，同時促成各國間相關資訊的分享與交流；
- (d) 強化相關國際機制，例如「國際災害重建暨減災論壇」(International Recovery Global Platform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以便不同國家間，以及各相關利益關係人能進行經驗分享與學習；
- (e) 適度支持聯合國相關機構，來強化與落實水文氣象議題，藉以增進公眾風險意識與改善社會對水相關災害之風險與衝擊，並改善降低災害風險政策以因應各國之需求；
- (f) 支持區域性合作以進行災害整備工作，包含藉由共同操練和演習；
- (g) 推動區域性協定，以促進災時與災後應變能力和資源的分享；
- (h) 培訓人力與志工以因應災害應變。

v. 利益關係人(Stakeholders)的角色

35. 儘管各國均應對減少災害風險負起全面的責任，減少災害風險卻也是政府和利益關係人之間共同責任。特別是非官方的非國家的利益關係者，在依據地方、國家、區域和全球等不同層級實施框架下的國家政策、法律和規章，扮演重要動員者的角色，以提供各國相關支援。他們的承諾、商譽、知識、經驗和資源將是備受需要的。

36. 在確定利益關係人的特定角色和職責時，除了根據現有有關的國際法規之外，各國應鼓勵所有的公共及私有的利益關係者採取下列各項行動：公民社會、志工、有系統的志工組織和社區組織：參與並與公共機構合作，特別是在於發展和落實降低災害風險之規範性架構、準則和計畫下，提供專業知識和務實指導；參與地方、國家、區域和全球計畫和策略的落實；促成並支持公眾意識，以及促成預防災害風險和防災教育之文化；並且提倡有耐災能力的社區和全體社會共同參與的災害風險管理，以適當地強化各個團體之間的協力合作。關於這點，應當注意的事項包括：

- (a) 女性本身，以及她們的參與，對於有效管理災害風險，並在降低災害風險之政策、計畫和方案上，考量內容設計、分配資源、落實性別敏感等議題，至為重要；且必須採取適當的能力建構，以培力女性的防災整備以及災後謀生的替代能力；
- (b) 孩童和青少年進行改革的動力，根據立法、國家慣例和教育課程，他們應該被賦予適當空間和方式，為減少災害風險做出貢獻；
- (c) 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在災害風險的評估，以及在設計及落實符合特定要求的計畫上至關重要，尤其應當考慮通用設計的原則；
- (d) 年長者累積多年的知識、技能和智慧，這些都是減少災害風險的無價資產，應將他們納入包含早期預警的政策、計畫和機制的設計之中；
- (e) 原住民可據其經驗和傳統知識，在防災計畫與機制之發展落實和早期預警上提供重要貢獻；
- (f) 新移民可在減少災害風險的設計和落實之知識、技能和能力上，為社區及社會的耐災做出貢獻；
- (g) 學術界、科學和研究機構及網絡：以中長期而言，應聚焦於災害風險之因子和情境，以及新興的災害風險；增加針對區域性、國家和地方上之應用研究；支援社區和地方政府的行動；並且為決策的制定，扮演政策和科學之間的介面；
- (h) 企業、專業協會和私人金融機構，包括金融監管機構和會計機構，以及慈善基金會：藉由掌握災害風險的投資，將災害風險管理包含企業持續營運 (business continuity)，整合進企業模式與實務之中，特別是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對員工和顧客推展防災意識提升的活動和培訓；參與、支援相關

研究和創新，並開發災害風險管理技術；分享和傳播知識、作法，以及非機敏資料；並且適當地在公部門的指導下積極參與規範性框架和技術標準的開發，以納入災害風險管理；

- (i) 媒體：在地方、國家、區域和全球層面上，扮演積極且包容性的角色，以提升公眾意識和瞭解，並與國家當局密切合作，以簡單、透明、易於了解和可及的方式傳播災害風險、危害和災害等非機敏的精準資訊及小規模災害；採取具體的減少災害風險溝通政策；適當地支援早期預警系統和拯救生命等防護措施；在符合國家慣例下，透過持續的公眾教育活動與社會各層級的公眾磋商，鼓勵防災文化與積極的社區參與。

37. 根據聯合國大會在2013年12月20日作出的68/211號決議(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68/211 of 20)，相關利益關係者的承諾，對於確認合作方式和落實此一防災綱領至為重要。這些承諾應當明確並在一定時間內達成，以支持在地方、國家、區域和全球等層面上的夥伴關係發展，並支持地方和國家層面減少災害風險策略和計畫之執行。鼓勵所有利益關係者藉由「聯合國國際減災策略組織」(UNISDR)的網站，公告對於執行本防災綱領或國家和地方的災害風險管理計畫支持的承諾與實踐。

VI. 國際合作和全球夥伴關係

一般考慮因素

- 38. 由於發展中國家的能力不同，且針對實施現有防災綱領之連結，及所需取得的資源也不盡相同，因此，開發中國家需要透過國際合作和全球夥伴關係，持續得到國際支援，包括足夠、永續和即時的資源。以此為努力的目標減低災害帶來的風險。
- 39. 國際減災合作中包含了許多資源，因此相關國際合作是支援開發中國家推動減少災害風險之重要元素。
- 40. 為了改善各國在經濟發展、技術創新和研究能力方面上的差異，各國在實施現有防災綱領的同時，亦應將技能、知識、想法、和技術由已開發國家移轉至開

發中國家。

41. 容易發生災害的開發中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的地區，例如小島型的開發中國家、或是位處內陸的開發中國家、非洲國家、以及面臨特殊挑戰的中等收入國家，這些國家相當脆弱，所面臨的災害風險經常超過其應復原的能力，應給予特別關注。由於這種脆弱性，極需加強國際合作，以確保其國家能夠在區域和國際面上建立真正且持久的夥伴關係，以支援此開發中國家實踐此綱領的優先次序及需求。其他容易發生災害的國家，諸如群島國家以及海岸線綿長的國家，也需要延伸此類的關注和適當的援助。
42. 由於小島型開發中國家有其獨特性及諸多弱點，災害對小島型開發中國家會造成的過度影響。一些災害的強度越來越大，甚至因氣候變遷而更加惡化，各項災害的發生，阻礙其永續發展。鑑於小島型開發中國家的特殊情況，迫切需要在減低災害風險領域中落實「小島型開發中國家快速行動方案」(SIDS Accelerated Modalities of Action, SAMOA) 成果，建立其耐災力並提供特定需求的支援。
43. 非洲國家持續面臨著災害風險的增加，相關挑戰來自於，加強基礎設施、健康和生計方面的耐災力，為因應此挑戰，需要強化國際合作以及對非洲國家提供足夠的支援來確保此防災綱領的實施。
44. 南北合作 (North-South cooperation) 輔以南南合作 (South-South cooperation) 和三角合作，已證實為減低災害風險的關鍵，需要進一步強化這兩個領域的合作。夥伴關係在此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且能夠在災害風險管理中提升個人、社區和國家的社交、健康、經濟福祉方面，充分發揮潛力，支持增強本國能力。
45. 開發中國家參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應為南北合作之互補，不應減少已開發國家對南南合作的參與而削弱南北合作。
46. 資金籌措來自不同國際來源，公私部門基於雙方議定的資金成本優惠，進行移轉較為可靠、價格合理、適當、現代、環境無害之防災技術；協助開發中國家防災能力建構；在不同階層啟動制度性的政策形成環境；上述這些方式對於降低災害風險是相當重要的。

落實方式

47. 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執行以下項目：

- (a) 確認針對開發中國家，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小島型開發中國家、位處內陸的開發中國家和非洲國家、以及面臨特定挑戰的中度收入國家，透過雙邊和多邊管道，提供協調、持續和充足的國際協助以減低其災害風險，包括強化的技術和金融支援，並且以雙方商定的減讓及優惠條件進行技術移轉，藉此開發和強化其能力；
- (b) 強化各國，特別是開發中國家，透過現有的機制，如雙邊、區域和多邊合作協議，聯合國和其他相關機構，取得下列項目，包括：資金、無害環境的技術，科學性和包容性創新及知識的資訊共享；
- (c) 推動專題合作平台的擴展及使用，包括全球技術庫和全球系統等專題平台，分享專業知識、創新和研究，以確保其能夠在減低災害風險方面獲取有關的技術和資訊；
- (d) 適度將減低災害風險的措施，融入於內部和各部門的多邊和雙邊發展援助計劃，如減貧，永續開發，自然資源管理，環境，都市開發和適應氣候變遷方面等。

來自國際組織的支援

48. 為支援此綱領的執行，有必要採取下列行動：

- (a) 聯合國與其他國際和區域組織、國際和區域金融機構和捐助機構在從事減少災害風險的需求時，酌情強化這方面的策略協調；
- (b) 聯合國體系中，包含經費、計畫與專門機構，透過「聯合國強化耐災能力之降低災害風險行動計畫」(the United Nations Plan of Action on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for Resilience)、 「聯合國開發援助綱領」(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Assistance Frameworks)，及國家方案包含以旗下的基金、計畫和專門機構，推動最佳化資源利用並支援開發中國家的需求實現仙台綱領，以及與國際衛生條例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2005) 等相關框架之協調，包括透過發展及強化其能力，制定明確的規劃重

點，得以在各自職權範圍內，以均衡、妥善協調及永續的方式，實現各國之優先目標；

- (c) 「聯合國國際減災策略組織」(UNISDR)，特申為支持仙台綱領之落實，並持續追蹤與審視進程，應推動下列工作：規劃定期檢視推動進程(尤其針對全球平台(the Global Platform)，並儘可能在適當的情況下，及時與聯合國之運作介接，在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下，支援發展全球及區域通用之追蹤、指標與協調等相關機制，以為更新既有的線上資訊網絡服務-「兵庫行動綱領監督報告」(the Hyogo Framework for Action Monitor)之用；積極參與「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指標之機構間專家小組」(the Inter-Agency and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Indicators)之工作；產製具有科學論證(evidence-based)且實用之落實推動指導要點，透過專家之動員，以在各聯合國會員國間進行密切合作；強化防災文化，針對利益關係人，透過支援專家與科技機構訂定標準，宣揚倡議主張與災害風險宣導，結合政策與實務，並透過其附設機構提供減災教育訓練；強化防災文化，支援各國，包含透過國內平台或其對等之國家計畫，進行風險趨勢與模式、災損與衝擊監測；召開聯合國「全球降低災害風險論壇」(the Global Platform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以支援區域防災組織之合作；主導「聯合國防減災及耐災行動計畫」(the United Nations Plan of Action on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for Resilience)之修正；應用降低災害風險之科技研發成果來促進並持續提昇支援聯合國國際減災科技顧問組(th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dvisory Group of the International Disaster Risk Conference)之功能；「國際災害風險會議之科技諮詢顧問小組」(th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dvisory Group of the International Disaster Risk Conference)應進行強化並持續支援，以應用科技研發成果降低災害風險；依聯合國各會員國同意之專有名詞(terminology)，密切配合各會員國，主導「UNISDR 降低災害風險專有名詞 2009年版」(the 2009 UNISDR Terminology on Disaster Risk Reduction)；維持利益關係人之承諾登錄；
- (d) 「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和區域開發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考量其在此綱領下的優先事項，並且為開發中國家提供減低災害風險的金融支援和貸款；
- (e) 包括「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在內的其他國際組織和條約機構、全球和區域性的國際金融機構，以及國際紅十字會和紅新月運動，支持發展中國家在實施此框架及其他相關框架的需求協調；

- (f) 「聯合國全球盟約」 (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為聯合國與私部門和企業互動之主要倡議，應再進一步推動私部門參與降低災害風險的永續發展和耐災能力之重要性；
- (g) 聯合國體系應強化其整體能力，透過提供充分的資源及各項經費援助機制，以對援助開發中國家推行降低災害風險工作，包括「聯合國減災信託基金」 (the United Nations Trust Fund for Disaster Reduction) 提供增量、及時、穩定且可預測的經費，並加強「聯合國減災信託基金」在實踐此綱領的角色；
- (h) 「跨國國會聯盟」 (th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和其他相關區域的議會機構和機制，酌情持續地提供支援和倡導降低災害風險，以及強化國家的法律架構；
- (i) 「城市與地方政府聯盟」 (the United C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UCLG) 和其它與地方政府相關的機構，能持續地支持與相互學習如何降低災害風險和實施此綱領。

後續行動

- 49. 本大會薦請聯合國第七十次大會 (the seventieth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期間考慮以下的可能性，檢視全球落實本減災綱領之進展，並將其整合於聯合國之會議與高峰會，如「聯合國經濟和社會理事會」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高階永續發展政治論壇 (the 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以及每四年期全面政策審查週期，並考量「全球降低災害風險論壇」 (the Global Platform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和區域性降低災害風險平台，以及「兵庫行動綱領監督報告」 (the Hyogo Framework for Action Monitor) 對防減災的貢獻。
- 50. 本大會薦請聯合國第六十九次會議大會 (the sixty-ninth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期間，設立一個開放式的政府間工作小組，其組成由各國

提名之專家，並由「聯合國國際減災策略組織」(UNISDR) 提供支援，以及相關利益攸關方共同參與，以發展一套可行的指標以評估全球落實仙台綱領之進展，此評估指標應與其他專家小組在永續發展之指標有相關性。同時，本大會亦薦請此政府間工作小組考慮請「科學和技術諮詢小組」(th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dvisory Group)於2016年12月前，更新「聯合國國際減災策略組織」(UNISDR)提出之「UNISDR 降低災害風險專有名詞 2009年版」(the 2009 UNISDR Terminology on Disaster Risk Reduction)，並將其工作成果，提送到聯合國大會審議通過。